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晉新環境股權轉移完成

此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地森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收到迎澤法院編號為（2024）晉 0106 執 660 號結案通知書（「**結案通知書**」），大地森萊下屬的大地森榮持有的晉新環境 60% 的股權按迎澤法院的命令已經強制轉移給山西金通沖抵該筆債務。

收到結案通知書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跟迎澤法院確認了股權已經強制轉移完成，大地森萊已經履行完畢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此案（「**該案**」）已結案。

該案中，大地森萊收到以下通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地森萊收到山西金通通知，迎澤法院已經完成了對大地森萊名下的資產評估，並命令要用大地森萊下屬的大地森榮持有的晉新環境 60% 的股權沖抵該筆債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山西金通通知大地森萊，大地森榮持有的晉新環境 60% 的股權已按迎澤法院的命令已經在工商系統內過戶給了山西金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山西金通通知大地森萊，晉新環境董事會變更，大地森榮委派的三名董事被更換。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大地森萊收到迎澤法院結案通知書。

根據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發佈的 FAQ 系列 11.2 的 FAQ 20 必須遵守法院命令，並且沒有酌處權以相反的方式行事，相關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交易不應被視為“交易”。因此，鑒於本集團有義務遵循法院的命令處置晉新科源的股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晉新環境近年其收入占本集團收入的 90% 以上，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來源，為此，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新業務開展情況，所提述相關業務最新進展如下：

- 1、生態人文陵園業務由於政策環境原因對標的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及
- 2、本集團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註冊的標的公司盡職調查已完成，雙方正在就盡職調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並將積極推動後續工作流程。

另外本集團還有兩項環境生態相關業務進展如下：

- 1、本集團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註冊的從事環境諮詢業務的標的公司已達成初步意向，本集團將收購其不低於 51% 的股份，繼續開展環境諮詢業務板塊。
- 2、本集團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註冊的從事生態環境結合 5G+AI 的高科技企業已達成初步意向，本集團將收購其不低於 50% 的股份，將環境業務與高科技相結合，開拓更寬闊的市場，順應時代的進步，對其盡職調查工作已經完成，正在就後續合作安排積極探討中。

待上述業務的落實，本集團的將有足夠業務運作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業務均仍然推進中，上述業務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確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